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与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以下简称“青海盐湖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合作成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锂资源开发利用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共享实验研究平台、材料分析测试表征、文献情报等资源；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技术合作及人才联合培养等，积极有效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段东平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18 号

开办资金：392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0000000770 号

宗旨和经营范围：开展盐湖科学研究，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盐湖资源基础研究 地球化学研究 生态环境与资源调研研究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研究 盐类及各种矿物化学分析与测试 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盐湖研究》出版

青海盐湖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指赣锋锂业，乙方指青海盐湖所)

1、为有效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和项目合作，共享实验研究平台、材料分析测试表征、文献情报等资源，甲乙双方合作成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锂资源开发利用联合研

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2、双方建立科研信息互通机制，通报科研成果和需求，加强学术交流，在条件成熟时，双方联合申报国家和地方各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攻关。

3、利用甲方的博士后工作站培养人才，乙方利用自身人才优势，为甲方的博士后工作站推荐进站博士后人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青海盐湖所签署合作协议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推动双方长期有效的产学研全面合作。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4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